

建湖县人民法院将于6月10日10时至6月11日10时,拍卖该县泽园理想城12#207室不动产。起拍价:49.12万元。详情请见建湖县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公告。



阜宁县人民法院将于6月13日10时至6月14日10时,拍卖该县盐城街道水溪湖亭C幢403室不动产。起拍价:47.6805万元。详情请见阜宁县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公告。



# 放飞青春 阜法护“未”

## ——阜宁县人民法院强化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纪实

□吴岑岑 葛菲

未成年人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司法是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重要力量。近年来,阜宁县人民法院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突出做好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和犯罪预防工作,创新打造“放飞青春·阜法护‘未’”工作品牌,积极与家庭、学校、政府等部门联动,推动形成专业陪审、回访帮教、普法引导等多措并举于一体的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保护体系,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法治环境。

### 引进专业陪审 丰富庭审教育

“今天,陪审员‘法官’为我剖析了犯罪的原因、危害,教育我今后的道路该如何走,感觉再次回到了学校课堂,他的谆谆教导我一定铭记在心。”一名未成年被告人在庭审最后陈述中说。

坚持犯罪惩戒与教育挽救并重,执行“寓教于审、审教结合”的少年刑事审判方法,通过强化人民陪审员庭审教育切实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该院从159名陪审员中筛选出18名具有教育学知识背景的在职或退休教师,作为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专业陪审员参与案件审理

工作,主持庭审教育环节,充分发挥说理教育作用。

为提高人民陪审员的专业性及参与感,该院组织人民陪审员旁听庭审,观摩法官办案全过程,掌握驾驭庭审、分析案件的要领;开展人民陪审员培训工作,有效提高人民陪审员素质和庭审能力;注重庭前引导,让人民陪审员了解案件的基本情况或争议焦点,使其在审判过程中更好地发挥自身优势。

近年来,专业陪审员参与该院审理的未成年人刑事案件10余件,庭审效果得到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的良好反馈,所参与审理的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当事人均未上诉。

### 温情回访帮教 合力护“未”成长

“养而不教,监而不管”的行为是要受到法律约束的,家长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家庭是孩子的第一所学校,孩子的成长离不开家长的正确监护和引导。”这是法官在向未成年被告人的父母发送《家庭教育指导令》时写下的寄语。

本着对未成年人“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在审判中更加注重实施早期干预。该院配套建立法庭教育、法官寄语等系列帮教机制,在审判过

程中由法官释法,并在判决之外书写寄语,做到“动情、晓理、明刑”,引导父母密切关注孩子心理健康和情感需求,最大限度地教育、感化、挽救犯罪未成年人,实现少年审判工作从庭内到庭外延伸互动。

该院与县教育局、妇联联合成立家庭教育指导中心,并在五个基层法庭设立家庭教育指导站,向涉案未成年人父母发送家庭教育指导令、签署家庭教育责任承诺书40余份。同时,以家庭教育指导中心为依托,组织被发家庭教育指导令的家长和未成年人召开“面对面谈心会”,邀请心理疏导专家进行一对一辅导帮助。

该中心累计帮助3名未成年人重返校园,为4名未成年人提供就业指导,该项工作受到来院调研的时任省妇联党组书记、主席张彤等妇联、法院领导充分肯定。

### 强化普法引导 做好源头预防

“孩子们,我们既不能做‘施暴者’,也不能当‘旁观者’,更不能成为‘受害者’。”近日,法官副校长、该院刑庭庭长郝晓东走进校园为500余名师生带来了法治课,受到了在校师生的一致好评。

以“放飞青春·阜法护‘未’”工作品牌为抓手,该院通过法治讲座、法治公开课等形式让法官普法“走出去”,通过庭审观摩、法治开放日等活动让学生学法“走进来”,“零距离”接触、了解法院工作,感受司法权威。帮助学生在实践模拟中学习法律知识,养成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的思维习惯和行为方式。精心培育打磨“小阜说法”普法子品牌,通过微视频、微动漫增强普法针对性和实效性。

近年来,该院共开展法治讲座24场,举办法院开放日6场,组织模拟法庭8场,邀请旁听庭审5场,制作微视频、微动漫10部,累计受教育学生达16000人次,品牌影响力不断彰显。“上法治课,找阜宁法院”已成为县域学校的共识。

做实“抓前端、治未病”,积极延伸司法服务职能,推动形成“法院+司法+社区”三方协作联动机制。整合县域网格员和志愿服务资源,开展更具针对性的涉家事普法宣传、家庭教育指导、法律咨询等工作。重点关注农村留守儿童,常态化深入乡镇社区为留守儿童宣讲防溺水、防火防电、防校园欺凌等安全知识和法律知识,从源头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犯罪。

全国人大代表

## 点赞盐城法院工作



拥有“世界自然遗产”“国际湿地城市”两张国际名片,生态环境始终是盐城最大的资源、优势和潜力所在。保护生态环境也是优化营商环境。全国人大代表邵永海表示,希望法院加大对环境资源保护的宣传力度,以案释法,深入开展普法工作,凝聚保护生态环境的社会共识。

今年1月,邵永海参加了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东台开展的代表委员联络活动。在参观黄海湿地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展示厅时,他多次称赞江苏环境资源审判“9+1”机制和黄海湿地环境资源法庭的创新举措。

在川东港增殖放流活动的照片前,他表示:“法院判罚的生态修复资金用于修复被破坏的生态环境,真正将生态保护落到实处,这样的创新机制太好了!”

“为省去当事人的讼累,法官把庭审开到老百姓家门口,到当地调解、巡回审理,真不愧是新时代的法官!”活动中,邵永海一边观看纪录片《车轮上的法庭》,一边和身边的其他代表交流。

郁静涵 王晓婷

### 执行一线

滨海县人民法院

## 集中执行保护未成年人权益

本报讯(冯磊)近日,滨海县人民法院组织开展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案件集中执行行动,有力维护了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在一起抚养费纠纷案件中,因被执行人长期在外务工,执行干警与被执行人互加微信,开展线上劝导。执行干警灵活运用以心换心、以情融法的方式做通被执行人思想工作,一方面严肃告知其拒不履行的严重后果,另一方面请被执行人多为自己的孩子着想,不要意气用事。最终,被执行人线上转账5.36万元,案件执行完毕。

元,案件执行完毕。

在一起探视权纠纷案件中,因申请人、被执行人矛盾较大,被执行人三年内多次拒绝申请人探视子女。执行干警主动上门释法明理,严肃告知被执行人,其行为可能会对孩子心理健康产生恶劣影响。在说服被执行人后,干警组织双方就行使探视权达成一致意见,并由被执行人将孩子带至法院。在干警的见证下,申请人顺利和孩子团聚。

本次行动拘传1人,拘留1人,执结案件5件,执行到位金额10.67万元。

射阳县人民法院

## 千里执行护航企业发展

本报讯(施建峰)近日,射阳县人民法院执行干警两天内行程千余公里,成功在上海某处找到“失踪”已久、妄图逃避执行的郑某,执行到位案款25万元,切实保障了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

江苏某粮油公司与上海某实业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实业公司未能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粮油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接到申请执行后,射阳法院派出5名干警组成专项执行小组,赶赴上海开展强制执行工作。

到达上海后,执行干警按照既定方案兵分两组,第一组负责调查企业法人郑某常住地址,并联系当地派出所请求协助查控其行踪轨迹;第二组前往银行调取公司银行账户流水,并根据第一组

反馈信息,前往其他派出所请求协助查控郑某行踪轨迹。两个执行小组在上海当天行程近350公里。

次日7时,承办法官接到申请执行人的电话,反映郑某出现在嘉定区某处,专项执行小组立即驱车前往该地址。执行干警到达现场后,立即将郑某拘传至嘉定法院,向其释明拒不履行生效判决书所要承担的法律后果。最终郑某意识到自己逃避执行的错误,于下午6时现场履行25万元,并与申请执行人达成执行和解,约定次日再还款10万元,剩余部分一个月内结清,郑某与案外人朱某共同为该债务进行担保。

随后,专项执行小组马不停蹄,于次日零时到达400公里外的浙江某地,继续开展另一起案件执行……

响水法院运河人民法庭

## 巡回审理走进村委会



本报讯(张路遥 马爱杰)近日,响水法院运河人民法庭将庭审搬到群众身边,巡回审理一起农业承包合同纠纷案件,同时邀请数十位镇村干部、当地群众现场观摩。

某村委会与某公司农业承包合同纠纷案,该村村委会诉称公司在承包期间违反约定,未按时支付2022年、2023年土地承包金及大棚租金合计23万元。因双方分歧过大,纠纷无法解决,该村委

会遂将该公司诉至法院。

庭审中,在认真听取双方陈述和意见后,承办法官找准案件症结,归纳争议焦点,组织双方当事人按照审判程序依次进行举证质证、法庭调查及法庭辩论,充分保障了原、被告双方的诉讼权利。

庭后,承办法官结合前期现场勘验,再次组织调解,通过耐心释法明理,最终促成原、被告双方解开心结,达成一致调解意见,握手言和。

市中院

## 邀请代表委员、特约监督员旁听庭审

本报讯(李星星)为进一步加强代表委员联络工作,提升司法透明度和公信力,推动法治政府建设,5月29日,市中院邀请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特约监督员及行政机关代表旁听一起涉税行政诉讼案件庭审。

本案由市中院党组成员、副院长韩标担任审判长。庭审中,各方当事人围绕争议焦点进行举证、质证,充分发表各自意见。被诉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出庭应诉,并就执法行为的合法性以及实质化解该行政争议发表意见。庭审过程井然有序,旁听人员认真观摩、悉心聆听。

庭审结束后,市中院召开座谈会,韩标向代表委员及特约监督员介绍了近年来全市两级法院行政争议实质化解工作开展情况,并感谢他们长期以来对行政审判工作给予的支持。

代表委员及特约监督员对合议庭庭审驾驭水平、语言表达能力、专业素养和作风形象给予了充分肯定,并表示,本案公开开庭审理,有力督促了行政机关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充分彰显了行政审判对于行政机关依法履职的保障作用。代表委员及特约监督员就行政审判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盐城经开区人民法院

## “家庭教育指导+暖心回访”助力少年健康成长

本报讯(王昕 程登健)近日,盐城经开区人民法院主动延伸司法服务,对一起离婚案件中的未成年人进行回访,帮助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2022年,小亮(化名)的父母因感情不和,诉至法院要求离婚。案件审理过程中,父母双方都想争取小亮的抚养权,但小亮毫不犹豫地选择了妈妈。在判后心理辅导中,法官了解到,丈夫刘某因与妻子张某之间的感情纠纷,常常将自己的消极情绪倾泻在小亮身上,对小亮的教育方式简单粗暴,动辄训斥打骂。刘某的行为导致小亮心理受到严重影响,性格变得十分内向,对父亲也产生严重的排斥情绪。经法院家庭教育指导和心理疏导,刘某认识到问题的严重性,承诺不再对儿子施暴,离婚后努力缓和父子关系。

虽然案件审结已久,但法官始终惦记着小亮,于是有了这一次的回访。

回访过程中,法官给小亮带去了书本、文具、牛奶等慰问品,并再次与小亮进行“房树人”绘画心理测验,引导小亮敞开心扉。小亮状态虽然有所改善,但是依然不自信,防御心重,缺乏安全感,内心渴望沟通和关爱。

在与小亮母亲谈心过程中,法官详细了解了小亮最近的学习、生活状态以及与父亲的关系情况。同时,向其发放了《家庭教育提示卡》,提醒小亮的母亲密切关注小亮的心理健康和情感需求,帮助小亮与其父亲建立良好的沟通关系。告知其即便已离婚,双方也要切实承担起对未成年子女抚养、教育、保护的法定义务,给予孩子足够的关心、关爱与陪伴,共同呵护孩子健康成长。

“枫”景正好

## 庭村联动就地化解侵权案件

蔡力 龚成浩

近日,亭湖法院盐东人民法庭深入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坚持能动履职,通过和村委会联动,妥善化解了一起邻里间因油菜地排水引发的侵权纠纷。

王某某与郭某某系几十年老邻居。2024年2月的一天,因雨雪较多,王某某家门前油菜地被淹,其排水后影响了郭某某农作物的生长,于是两家人发生争执。

次日早晨,郭某某怒气未消,与王某某再次发生口角,并出手殴打,导致王某某受伤住院多日,郭某某也因殴打他人被治安拘留并处罚款。后,王某某到法院申请启动诉前鉴定程序,并要求郭某某赔偿损失。

收案后,承办法官了解到,原告王某某系老党员、老军人,而被告郭某某系残疾人,两家系几十年老邻居,关系一直很好;被告也为一时冲动殴打了原告后悔,曾找村干部调解此事。于是,法官并未简单就案办案,而是立即与村干部取得联系,

决定通过庭村联动,就地组织双方调解。但双方情绪激动,调解未能成功。

法官并未气馁,而是转变思路,采取“背对背”调解方式,分别看望双方当事人,用朴素的语言和真诚的态度释法说理,告知“远亲不如近邻”的道理和邻里和睦的重要性。同时向双方梳理案情、安抚情绪,并讲明侵权责任分担、赔偿范围等法律规定。最终,双方达成调解协议,被告当场向原告赔礼道歉并承诺在2个月内一次性赔偿原告损失5000元。在被告向原告深深鞠躬并诚恳道歉后,原告也乐呵呵地说:“我原谅你了,我的大侄子!我们两家人还跟以前一样好!”至此双方握手言和。

案件处理结束后,调解现场也变为法治课堂。法官以案为引,针对民法典中有关侵权责任的相关规定向双方当事人及在场家人、村居干部、驻庭人民调解员



等现场授课,并宣传了邻里和谐及遇到纠纷依法处理的重要性,为旁听群众提供了一场丰盛的法治“大餐”。